

华泰资产弘华分期存款型养老金产品 2 期 发售公告

尊敬的投资人：

华泰资产弘华分期存款型养老金产品 2 期拟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对外发售，根据《华泰资产弘华分期存款型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合同》（以下简称“产品投资管理合同”）、《华泰资产弘华分期存款型养老金产品投资说明书》（以下简称“投资说明书”）、《华泰资产弘华分期存款型养老金产品托管合同》（以下简称“托管合同”），依法发行本期产品。

一、本期产品发售相关事项如下：

1. 拟认购日：2020 年 5 月 20 日
2. 拟成立日：2020 年 5 月 21 日
3. 管理费费率：【0.01%】/年
4. 托管费率：本产品分期账户托管费采用阶梯式计费模式，如养老金产品分期账户资产净值不高于 5 亿元（不包括 5 亿元）按托管的养老金产品分期账户资产净值的 0.02% 年费率计提。如养老金产品分期账户资产净值高于 5 亿元（包括 5 亿元）低于 10 亿元（不包括 10 亿元）按托管的养老金产品分期账户资产净值的 0.015% 年费率计提。如养老金产品分期账户资产净值高于 10 亿元（包括 10 亿元），则按托管的养老金产品分期账户资产净值的 0.01% 年费率计提。
5. 项目期限：三年期
6. 收益分配方式：到期还本付息

二、认购条件:

1、认购客户须具有投资本产品的所有合法权利、授权及批准，其认购本产品的资金来源及用途合法。

2、认购客户已认真阅读、充分理解、完全同意并严格遵守本产品投资管理合同、投资说明书、托管合同、发售公告等各项约定和规定，自愿根据上述文件约定投资本产品，认购产品份额。

3、认购客户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华泰资产弘华分期存款型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合同》中的条款与内容，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本产品蕴含的风险，自愿承担投资本产品所面临的风险。

三、 本期产品认购流程

1、投资人确定认购意愿后，向产品管理人提供《养老金产品资料类业务申请书》、《养老金产品业务授权委托书》、《养老金产品产品预留印鉴卡》进行TA开户申请，产品管理人T+1日内完成开户并向投资人发送《开户确认单》。

2、完成开户的投资人向产品管理人提供养老金产品《产品交易类业务申请表》和《客户身份识别信息表》进行认购申请。

3、即日起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官网公示华泰资产弘华分期存款型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合同、投资说明书。

3、第1、2点中所述表格文件可在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htam.com.cn>的下载中心内下载填写。

特此公告。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9日

